

中臺科技大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

文件編號：RAR327
1080522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911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03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10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01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校外實習成效，獎勵優良實習輔導教師，肯定其在實習輔導上之貢獻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擔任實習輔導教師（含約聘實習指導教師），善盡輔導教師職責，或對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工作有具體成效者，得由教學單位推薦或自薦參加遴選。
- 三、本校設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小組，審查當學年度之申請案。

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當然委員：校長（召集人）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。

遴聘委員：由校長就各學院教師分別遴聘一名，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之。

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若委員為申請案候選人，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不得出席會議，並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委員迴避事由。

小組會議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四、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程序：

- （一）優良實習輔導教師候選人應填具「中臺科技大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申請書」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經系（所）及院實習委員會審查後，由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彙整申請案件書審資料，籌開「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小組」會議，進行優良實習輔導教師資料審核。
- （二）佐證資料以申請案所屬之學年度為主，可包含：
 1. 推薦學生參與本校辦理之「學生校外實習特色案例選拔活動」。
 2. 關懷與督促學生，並確實依規定訪視或訪談學生。
 3. 協助輔導實習不適應或學習困難之學生。
 4. 針對學生實習情況回饋至實習課程。
 5. 協助學生、實習機構及雇主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。
 6. 協助學生實習後留任實習機構或進行就業輔導。
 7. 指導學生於實習期間參與校內、外競賽活動。
 8. 參與實習相關會議或座談會。
 9. 協助開發實習機構或完成實習機構評量。
 10. 其他具體佐證資料。

（三）「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小組」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五、評選原則與獎勵辦法：

- （一）優良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與獎勵，每學年舉辦一次。

- (二) 優良實習輔導教師之名額以 5 名為原則，其中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至多 2 名；各學院可推薦之教師人數至多 5 名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
1. 申請教師自評：20%。
 2. 系所評量：25%。
 3. 學院評量：25%。
 4. 委員評量：30%。
- (四) 本校每學年度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若干名，獲獎者由校長公開頒予獎狀與獎金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為原則；獲獎教師如連續兩年當選時，之後兩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或自薦為候選人。
- (五) 優良實習輔導教師獎金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，獎勵金額依年度預算調整分配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臺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優良實習輔導教師申請書

所屬學院		系所名稱	
申請教師		職級	聯絡電話

資料確認表		承辦單位 審核
申請教師 (送出前請確認以下表格內容是否填妥?)		
✓	項目	
	表一、基本資料表(必填)	
	表二、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自評評量表(必填)	
	附件、有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	

※申請教師備妥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務必經系(所)實習委員會及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依規定時程提送研發處，以完備相關行政程序。

表一、基本資料表

※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

所屬學院		
系所名稱		
職 級		
實 習 輔 導 優 良 事 蹟 說 明		
核章流程		
申請教師	單位主管	院長
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	研究發展處主管	
(申請教師免填)	(申請教師免填)	

註：若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或調整。

表二、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自評評量表

教師姓名	職級	系所	考評點數 (自行填寫)
評分項目		佐證資料	
1.推薦學生參與本校辦理之「學生校外實習特色案例選拔活動」 (1)推薦1位學生可獲5點，至多10點 (2)佐證資料：檢附學生報名表第1頁即可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.關懷與督促學生，並確實依規定訪視學生 (1)訪視或訪談1位學生可獲5點，至多20點 (2)佐證資料：檢附實習輔導紀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.學生實習不適應之輔導 (1)輔導1位學生可獲5點，至多10點 (2)佐證資料：檢附實習輔導紀錄、實習變更申請表、系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學生實習不適應之輔導紀錄(擇一即可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4.針對學生實習情況回饋至實習課程 (1)1次可獲5點，至多10點 (2)佐證資料：檢附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相關會議紀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5.協助學生實習後留任實習機構 (1)協助1位學生留任可獲5點，至多10點 (2)佐證資料：檢附學生錄取通知書、其他佐證學生可留任實習機構之證明文件或就業輔導(推薦)紀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6.指導學生於實習期間參與校內、外競賽活動 (1)指導1位學生5點，至多10點 (2)佐證資料：檢附學生參賽資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7.參與實習相關會議或座談會 (1)參與1場會議可獲5點，至多10點 (2)佐證資料：檢附會議或座談會議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8.協助開發新實習機構或完成實習機構評量 (1)開發1家新機構可獲5點，至多10點 (2)佐證資料：檢附實習評估表或實習機構評量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9.其他具體佐證資料 (1)1件可獲5點，至多10點 (2)佐證資料：有利審查資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總計			

申請教師簽章：

表三、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【系】推薦表及評量表

教師姓名	職級	系所	
優良事蹟摘要-系推薦理由			
註：若本欄位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或調整。			
評分項目		佐證資料	考評點數 (自行填寫)
1.推薦學生參與本校辦理之「學生校外實習特色案例選拔活動」 (1)推薦 1 位學生可獲 5 點，至多 10 點 (2)佐證資料：檢附學生報名表第 1 頁即可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.關懷與督促學生，並確實依規定訪視學生 (1)訪視或訪談 1 位學生可獲 5 點，至多 20 點 (2)佐證資料：檢附實習輔導紀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.學生實習不適應之輔導 (1)輔導 1 位學生可獲 5 點，至多 10 點 (2)佐證資料：檢附實習輔導紀錄、實習變更申請表、系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學生實習不適應之輔導紀錄（擇一即可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4.針對學生實習情況回饋至實習課程 (1)1 次可獲 5 點，至多 10 點 (2)佐證資料：檢附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或其他相關會議紀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5.協助學生實習後留任實習機構 (1)協助 1 位學生留任可獲 5 點，至多 10 點 (2)佐證資料：檢附學生錄取通知書、其他佐證學生可留任實習機構之證明文件或就業輔導（推薦）紀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6.指導學生於實習期間參與校內、外競賽活動 (1)指導 1 位學生 5 點，至多 10 點 (2)佐證資料：檢附學生參賽資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7.參與實習相關會議或座談會 (1)參與 1 場會議可獲 5 點，至多 10 點 (2)佐證資料：檢附會議或座談會議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8.協助開發新實習機構或完成實習機構評量 (1)開發 1 家新機構可獲 5 點，至多 10 點 (2)佐證資料：檢附實習評估表或實習機構評量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9.其他具體佐證資料 (1)1 件可獲 5 點，至多 10 點 (2)佐證資料：有利審查資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總計			

系所主任簽章：

表四、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【院】推薦表及評量表

教師姓名		職級		系所	
優良性事蹟摘要-學院推薦理由 <small style="float: right;">註：若本欄位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或調整。</small>					
評分項目					考評分數
1.輔導與教學服務(40%)	(1)推薦學生參與本校辦理之「學生校外實習特色案例選拔活動」 (2)關懷與督促學生 A.依規定訪視或訪談學生，並填寫實習訪視或訪談紀錄 B.學生實習不適應之輔導				
2.實習內容、成效與輔導回饋(30%)	(1)針對學生實習情況回饋至實習課程 (2)協助學生實習後留任實習機構或進行就業輔導 (3)指導學生於實習期間參與校內、外競賽活動				
3.行政服務成效(30%)	(1)參與實習相關會議或座談會 (2)協助開發實習機構或完成實習機構評量 (3)其他具體佐證				
					總計

院長簽章：

